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

中建材联科发〔2021〕118号

关于征集首批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凝聚全行业智慧与力量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，提升建材行业科技、政策、标准创新能力，服务行业安全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践行“宜业尚品、造福人类”建材行业发展新理念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（以下简称联合会）根据新一届理事会工作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，将对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教育委员会进行改革更名，新组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），特向全行业公开征集专家委委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委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受联合会委托，参与国家有关建材行业的科技创新、战略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标准质量等方面的咨询、论证工作。

（二）受联合会委托，参与编制建材行业重要的纲领性、战略性、指导性文件。

（三）受联合会委托，开展行业科技成果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攻关项目、战略规划及教学成果等论证评审与鉴定评价。

（四）受联合会委托，参与建材科技奖励、技术革新奖、创新人才、创新企业等行业级奖励的组织评审工作，以及国家级奖励的提名推荐工作。

（五）受联合会委托，围绕行业科技创新战略目标，针对各产业发展面临的“卡脖子”技术瓶颈问题，提出研发方向，并组织开展技术攻关。

（六）承担联合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委员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在思想上、言行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廉洁自律、公道正派、学风严谨、责任心强，有大局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，热心专家委工作，愿意为建材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三）长期从事建材行业相关研究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标志性成果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(四) 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专家委交办的工作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三、委员征集范围和推荐重点

(一) 委员征集范围

专家委委员包括在建材各行业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从事建材行业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工程设计、科技管理、政策研究、规划编制、标准制定、科技教育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,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。

(二) 推荐重点

1. 院士、长江学者,以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及学科建设带头人。

2. 重点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从事科技创新、技术研发、标准制定、产业政策和战略研究等方面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。

3. 承担过国家、行业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,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带头人,产业技术联盟带头人等。

4. 鼓励推荐 45 岁及以下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权力

1. 参加专家委的活动,查询专家委的有关资料信息。

2. 优先推荐代表建材行业参与国家级奖励、产业政策、战略

规划、重大示范工程、技术攻关项目等国家评审和评估工作。

3. 优先参与建材行业科技奖、科技成果鉴定、科技项目论证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国家奖励提名等行业科技评审工作。

4. 优先推荐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项目，其研究成果优先提名国家级奖励。

5. 优先参与联合会组织的相关标准、规范制修订工作。

6. 优先承接联合会委托的技术咨询、为政府及企业服务等项目或任务。

7. 对专家委的工作提出意见。

(二) 义务

1. 遵守专家委工作规则，执行专家委的决议，完成专家委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2. 开展符合工作规则规定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3. 针对本专业领域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工作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首批专家委委员名额暂定 100 人。原则上同一个法人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人。由相关单位择优推荐人选，或经专家所在单位同意向联合会自荐。

(二)请相关单位、专家按要求填写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(请登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官方网站 www.cbmf.org 下载电子版填报),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登记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纸质版材料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联合会科技发展部。

(三)联合会将对推荐和征集的委员人选进行统一审核,对确认聘请的专家委委员颁发聘书。

联系人:张 萌 刘新琪 罗 宁

电 话:010-57811065、010-57811517、010-57811082

邮 箱: jclhkhjb@163.com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南配楼二层1218室



2021年9月8日印发